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2019〕38号

关于立项建设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经各系申报、学术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决定在建设校级品牌专业的基础上，立项建设六个校级高水平专业群，该建设项目纳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9-2021年）》。

立项建设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名单如下：由建筑工程技术校级品牌专业牵头组建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群；由石油化工技术校级品牌专业牵头组建石油化工技术专业群；由食品营养与检测校级品牌专业牵头组建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群；由电气自动化技术校级品牌专业牵头组建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由计算机应用基础校级重点专业牵头组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群；由电子商务专业牵头组建电子商务专业群。

请各单位认真落实高水平专业群的组建工作，按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中高水平专业群的基本条件，对接广东省和茂名地区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

产业，明确专业群定位，凝练专业群特色；培养和建设高水平专兼结合教学团队；稳定生源数量提高生源质量，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社会服务能力，产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一流平台、一流人才、一流成果。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周期为五年，建设时间从2019年12月到2024年12月。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和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发文，学校专业建设经费、实训基地建设经费、师资队伍培训经费以及各级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将重点用于支持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高水平专业群。

